

[擬稿]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
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會議

議程第1項：有關規管電台廣播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  
作電台廣播的各項政策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(通訊及科技) 發言

- 我們已經向各議員提交文件，簡介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有關規管電台廣播的規定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已經在最近的立法會以及本委員會的會議，向議員解釋政府對於聲音廣播政策及相關事宜。
- 我不打算重覆所有的要點，但希望重申透過大氣電波提供電台廣播服務，涉及頻譜使用。如果對廣播及電訊設備的運作不作規管，將會構成干擾。因此電台廣播須要根據《電訊條例》領有牌照，而無牌廣播是違法行為。
- 以下我會請電訊管理局總監黎太介紹有關的法例，以及電訊管理局的執法工作。接著，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先生會解釋相關的檢控政策。